

先是“父代笔”造韩寒？
后是海岩《五星大饭店》爆出找代笔
已成三百六十一行
酬劳从千字几十元钱到几千元不等

“代笔”娱乐圈的又一潜规则？

这个春节假期，网络最热的话题不是春晚，而是方舟子质疑韩寒之父代笔为子写作，与韩寒展开隔空“骂战”，从去年吵到今年没有停止的迹象。随后，《五星大饭店》也爆出枪手代笔，微博实名认证用户“田博”发微博自称是海岩的枪手，替他代笔创作了《五星大饭店》，并公布了海岩修改过的剧本照片，此举引起了强烈反响。

这些文坛论争，将“代笔”这个出版业内最大的“潜规则”摆上了桌面。那么，神秘的代笔者身份是什么？代笔形式有几种？代笔者收入如何？记者就此问题采访几位业内人士。

客户都很“大”

主要存在于明星的传记

“代笔”，即出于商业运作和出版速度考虑，以他人的名义写作的群体。在众多代笔者中，以大学生、文案编辑居多。业内人士Z先生告诉记者，“代笔”这种情况，主要存在于明星的传记，以及具有商业价值的“跟风型”作品。“演艺明星出版传记，可能只为名，不为利，或者他们的利益点不在图书本身，他们背后有演艺公司，资金雄厚善于包装。出版社也明白，当红明星的出版物配上照片，加上些签售的噱头，总有粉丝光顾，短线买卖会有赚头，所以在市面上，当红明星都有自传。”像林青霞她自己写自传散文的，都成了演艺圈的美谈了。”但像她这样自己写作的明显不多。而不少企业家时间有限，才华也有限，为了扬名，也会找人代笔，一些比较知名的作家

充当写手也有可能。

一位图书编辑告诉记者，自大学期间就已跨进“写手”圈，第一次接“大活儿”，是由出版社提供来回火车票，赴邻近城市入住经济型酒店，接到前后顺序打乱、毫无关联的十余章节的提纲，以每天近万字的速度，封闭式写作整整一周，换回1万元酬劳：“对学生来说，这是一笔巨款。不过，我到现在也不知道，那时是在帮谁写书。”据记者采访的出版社编辑保守估计，明星书的代笔现象超过一半以上。而比较高端的文学探索或者学术论著，都已经是赔钱赚吆喝了；小说题材的作品个人风格太强，模仿难度高，有这样实力的写手，自己早就成名了，所以都不大有代笔。

彼此有默契

可以不签合同

一般而言，当出版社策划了一些比较畅销、热门的选题，为了在排山倒海的同类书籍中脱颖而出，需要借用一个有市场号召力的作者的名头儿。而选题本身也比较类型化、相对较易模仿，因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作者精力有限，选题编辑会主动提出，“我们找个‘写手’帮您一起‘攒’这本书呗”。随之，出版方负责作者与“写手”的洽谈工作，制定包括写作酬劳、交稿时间、保密协议等条款。彼此有一定默契的“写手”与编辑、作者之间，甚至可以不用签合同，仅以口头约定。

他笑称：“代笔已成为三百六十一行。”

业内人士也承认，代笔现象，很难有“维权”一说：“许多合同是符合法律手续的，除非‘写手’本人拿出充分的证据证明作家、出版方违约。普通读者很难从‘侵犯消费者权益’的角度去找‘代笔’的作家——他们所接受的文本质量是恒定的，顶多是原本据此文崇拜某作家，得知真相后受到精神上的伤害而已。”

在作品质量方面，资深编辑承认，由于一些成熟的“写手”根据自己的写作特长，专分传记、言情、青春文学、探案悬疑等不同代笔领域，长期锻炼之后，技巧方面较之屡屡寻求自我突破、尝试转型的名作家，可能反而扬长避短、炉火纯青。

此外，宣扬某作者有“写手”甚至“创作团队”来代笔，也是出版方吸引上游投资投入的一种手段，以此显示：这种经营模式是新型的，可以被复制、被规模化的，而这种出版方式具有持续性，不会因为一两个知名作家的“反目”而中断。

价码大不同

最低有千字30元左右的地板价

写手价码不可同日而语，有一字2元这样的高价，比如知名作家，也有不求名不求利的时候，他们不愿意在企业家传记上署名，收入仅用来贴补他们本身所从事的文学创作。在记者调查时，听到过最低千字30元左右的地板价。

对此，她有自己选择理由：“你可以选择当代笔，但这意味着放弃了哪怕只有万分之一的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作家的可能性。”

代笔现象的存在有其“合理性”，但一入此行深似海，长期重复的纯工匠式劳动，捉刀者们很难真正涉足文学殿堂。因此，不少如今已是版税数十万的年轻成名作家，在起步时曾毅然舍弃“写手”的“快钱”收入，换取独立创作和署名的机会。

乐梦融

而今，出版并不是一个利润丰厚的行业，所以像影视剧编创领域更能吸引不要名只要利的快枪手加盟。一位未成名的大四学生代笔者向记者透露编创界的大致价格，电视剧每集容量是1.8万字左右，按照故事大纲自己分场分镜，酬劳是3000元上下，纯粹填写台词的1000元上下。而电视台日播的20分钟左右情景喜剧，300元到500元也有学生愿意揽下。

国内电视剧也深信“品牌效应”，“某某编剧作品”成了保证收视率的广告，一些知名编剧也会寻找学生“合作”完成剧本。“遇到好的编剧，会帮我们写好故事大纲、分场本，提出细化的修改意见，直至他亲自统稿。但不负责任的，可能就抛出个总体创意，让代笔者自由发挥”。制作方找身价数万甚至十余万一集的金牌编剧，金牌编剧再找圈内资历颇深的编剧好友，资深编剧再分包给编剧专业的同学，最后底层“写手”拿到的酬劳可能每集仅仅1000元。曾任编剧写手的L同学透露，如果代笔者要求署名，报酬会被片方压低很多，这条铁律在出版界也相同。

“霸王条款”让不甘做代笔者的未成名作者有苦难言。现已成名的女作者A在出道之初，与出版方签订了一本8000元，一共5本，版权5年的“买断型”协议。也就是说，其历经一年多的数十万字创作量，换来的只有区区4万元报酬。而其作品为出版方带来了几百万元的利



相关链接

韩寒父子再向法院递起诉状

继向普陀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之后，6日，韩寒及其父亲韩仁均又委托律师，向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方舟子侵犯名誉权的起诉状。据其律师陶鑫良透露，这次起诉针对的是方舟子新的侵权事实。

此前，韩寒代理律师陶鑫良已就韩寒与方舟子之间的“代笔事件”，向普陀区法院递交了起诉状，起诉内容主要是侵害名誉权与著作署名权。“今天下午冒雨驱车70多公里，至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韩寒父子各诉方舟子侵犯名誉权(新的侵权事实)的起诉状。”陶鑫良6日说，这次向金山区人民法院递交的诉状，针对的是与之前不同的“新的侵权事实”。不过因授权有限，他称自己不便透露太多信息，只表示韩寒父子索赔的数额不大，主要目的是“要求方舟子停止侵权，赔礼道歉”。记者从金山区人民法院证实，法院已收到起诉状，目前正审核，7个工作日内将确定是否立案。

另外，韩寒昨天早上发表了新一篇博文《这一代人(2012年版)》，文中简要阐述了自己继2008年后重写这一题的缘由，韩寒在文中写道：“在等到开学后，我将要去母校开始我的演讲，我想我已经找到了主题，那就是再有7个月，我便30周岁了。我要告诉我的少年校友，在这一万多天里，我犯下的各种错误和反思。”

